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毕业生身份复核办法

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，各高校要建立毕业生身份复核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对于“身份复核未通过”的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启用监测预警。为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性，维护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复核范围

学信网监测预警系统中，显示“身份复核不确定”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往届毕业生和预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毕业生”）。

第三条 复核流程

- （一）由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- （二）各二级学院结合毕业生的录取资格、学籍信息以及就读情况等，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。
- （三）经审核，确认身份属实的，报教务处审定。
- （四）经教务处审定身份属实的，学校通过学信网同步进行线上线下备案。

第四条 复核材料

- （一）毕业生申请复核时需提交以下材料
 1. 学校核查情况说明（注明预警原因、核查方式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）；
 2. 学信平台“全库查询”截图（如发现同一身份证号对

应多个学籍、学历信息的，应全部进行截图，并注意截图的完整详实）；

3. 学信平台人像比对截图（录取\毕业\自选照片与国家人口库比对，录取\毕业与自选照片比对等，自选照片应在截图下方注明来源）；

4. 学生录取新生名册、学籍卡、成绩单、毕业生名单等在校存档材料；

5. 入学考试时报名志愿表、体检表、准考证等带照片的报考材料；

6. 前置学历的毕业证书、党团组织材料、学籍档案等（如初、高中、大学毕业证书、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卡、毕业生登记表等）；

7. 学生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、身份证和户口本（涉及身份信息变更的，同时提供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号码变更或注销证明等户籍制式材料，涉及整容的提供有关整容证明）；

8. 其他可以佐证的材料（高中毕业证、户口迁移证、在校期间合影、学习期间取得的资格证书等）。

（二）毕业生身份复核材料的提供要求：

1. 以上材料均需按照原件实际大小进行彩色打印，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；

2. 以上材料需要材料提供方加盖部门章。

3. 所有核查纸质材料应同时备份电子扫描件（U盘报送，

每生单独建立文件夹，用学生姓名+考生号命名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教务处

2022年12月30日